

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官渡区审计局：

贵局所发《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官审调报〔2023〕5 号），经我局认真梳理，现将区本级 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编预算专项审计报告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5 页“（一）代编预算编制方面：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409 800 元未编入当年预算”，在今后工作中区财政局将通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学习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在以后年度中将可以预见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全口径预算原则纳入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6 页“（一）代编预算编制方面：2. 超范围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500 000 元”，在今后工作中，区财政局将进一步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对不符合追加的事项不予办理，从严控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追加范围。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6 页“（一）代编预算编制方面：3.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差异较大”，2020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8 420 000 元，实际支出 1 204

860 939.05 元，预算差异率 1 962.41%。2021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8 420 000 元，实际支出 3 005 769 521.05 元，预算差异率 5 045.10%。2022 年，区财政局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525 313 457.91 元，实际支出 4 558 785 880.87 元，预算差异率 767.82%。从预算差异率来看，官渡区代编上级补助资金准确率逐年提高，在今后年度代编上级补助资金时将，官渡区财政局将不断加强向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代编预算准确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规定，在编制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时，依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结合本级财力，细化分解转移支付项目，测算编制本级政府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该问题已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7 页“(一) 代编预算编制方面：4. 代编预算规模逐年增长 16.43%、24.64%”，官渡区财政局将不断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严格控制代编事项，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结合财力研究审批后进行代编，严格控制代编预算事项和规模。该问题已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8 页“(一) 代编预算编制方面：5. 预算指标调剂不细化 162 988 057 元”，官渡区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程序审批后办理，细化调剂事项。该问题已整改，

并将长期坚持。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8 页“(二) 代编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1. 预算功能科目使用不合理”，在今后工作中，区财政局将通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学习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9 页“(二) 代编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2. 代编预算 471 088 022.11 元未按规定时间细化下达”，区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及时做好代编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下达工作。尽量在 6 月 30 日前落实到部门和单位，代编预算未及时下达的，结合区级财力及时调剂用于其他重点项目支出。无法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而无法执行的代编预算，及时按照相关程序调整预算。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0 页“(二) 代编预算分配下达方面：

3. 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31 499 919.25 元未下达”，以上指标主要为临近年末市级下达的指标，区财政局已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并在 2 月 5 日前下达各单位。（佐证材料 2.3）区财政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对接，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在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项目库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2 页“(三) 代编预算执行方面：1.

国有资本金未按人大批复下达，少下达预算指标 2 110 200

元，超预算支出 23 694.46 元”在今后工作中，区财政局将进一步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的编制，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3 页“(三) 代编预算执行方面：2. 省厅下发审计疑点审查发现，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 930 元平衡预算”昆财金〔2021〕27 号在 2021 年已全额下达，总工会使用结余 4 元，昆财社〔2021〕83 号指标金额 19 926 元为单位使用后结余资金，以上两笔资金在 2022 年与单位沟通，由于金额较小不需要结转（已提供单位所写情况说明作为整改依据），故财政收回统筹使用。2023 年因上级资金满两年不再结转下达，以后年度会避免此类事项发生。在今后指标下达过程中区财政局也将严格遵照规定在指标收到日起 30 日内下达，专款专用，坚决不出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3 页“(三) 代编预算执行方面：3. 未进行预算调整减少”区财政局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及时下达资金，对于确定无需再使用的项目资金，将及时进行指标调减，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5 页“(四) 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1. 多支付 2 个月架空期粮食储备保管费 21 954.22 元”，区财政局已督促发改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将多支付的 21 954.22 元作为存量资金缴回财政，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5 页“(四) 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代编预算资金未开展年中和年末绩效评价”，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将严格督促代编预算资金实际使用主体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跟踪和年终绩效自评，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6 页“（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3.非税收入 138 999.66 元未按规定上缴”，2023 年 5 月 24 日，区消防大队上缴利息 126335.77 元，其中包含 2020 年至 2022 年利息 120 664.64 元，已完成整改。区交安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计划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在今后工作中，区财政局将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督促单位将非税收入应缴尽缴。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7 页“（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4.两年以上结存资金 4 441 005.75 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区气象局结转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 119 2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已缴回区财政，区环保局结转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 54 498.37 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已缴回区财政）官渡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存资金 165 64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将结存资金 165 640 元缴回财政，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存资金 3 714 285.1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未收到消防存量上缴财政相关凭证，未收到该笔存量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只收到不符合整改的存量资金消化情况说明及消防提供的存量消化佐证材料，此问题消防大队未完成整改。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已于 5 月 29 日通过支票进账的方式将存量资金 167 917.60 元上缴至国库。其中海云社区应退回金额为 20 000 元，但其在审计结束后又使用了 1 400 元的专款，

经与审计对接同意其只退剩余的 18 600 元结余资金。四甲社区结余资金为 3 741 元，经与审计对接同意其不退该笔资金。故最后社区退回至小板桥街道的存量资金实际金额为 167917.60 元。吴井街道办事处结余资金为 58 127.94 元，因其在一季度又使用了 278 元，经与审计对接同意其只退剩余的 57 849.94 元，以上结余资金已于 6 月 9 日上缴财政。关上街道办事处已于 5 月 26 日上缴存量资金 26 797 元。官渡街道办事处已于 5 月 24 日上缴存量资金 33 537.74 元。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9 页“（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5.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1 490 元”，已完成整改，区环保局已将未按规定用途是用的 1 490 元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已缴回区财政。

针对审计报告中第 19 页“（四）代编预算绩效管理方面：6.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支付采购经费 12 395 729.66 元，长期挂账未收到采购设备”，经与消防大队对接，消防大队上报情况说明由于领取人未及时对接，导致部分器材装备未及时下账，现已收到器材装备 1353 件套，涉及金额 2,880,496.66 元，已做下账处理，未到设备款 9515233 元，将在 2023 年内完成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装备款采购计划。

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财政运行的困难和挑战，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源整合力度，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预算，及时、准确下达预算指标；加强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完善预算调剂流程和制度建设，规范审批程序，

细化调剂事项。不断加强对代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代编预算准确率，及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加强对代编预算资金拨付使用后的监管，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督促非税收入、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政预算收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



